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58號

聲請人 慶皇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源

相對人 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安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08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7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分別為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及第一審補徵裁判費11,588元，合計12,088元【計算式：500+11,588=12,088】。準此，依前揭判決主文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08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